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林靖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,620,000元（二）2,0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1年10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1,350,000元、1,6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325,555元、1,606,501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  
02 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灣中		480		368.62	1000分之40	
2	高雄	三民	灣中		480-1		426.23	1000分之4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865	灣中段480、480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四層：84.67	陽台：9.39	全部			
		建工路814巷2弄1號4樓		合計：84.67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